**西藏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产品现场演示评价承诺书**

1.我企业完全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有关政策，自愿参与西藏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，保证实际补贴产品主要技术参数、配置、材质、制造标准等与检验报告及投档时所提交的产品信息相符。

2.严格遵守西藏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按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通知要求（通知另文发布），组织开展有关投档产品现场演示，对现场演示的安全性、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并自行承担演示费用。在通知规定时间提交演示评价报告。

3.承诺产品现场演示评价不合格，或未按通知要求开展现场演示，撤销我企业有关产品农机购置补贴资格，接受相关的违规处理。

4.严格遵守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如因违规给国家或购机者造成损失的，我企业自愿承担相应损失和接受相应的处罚。

农机生产企业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代表人(签字)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